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4520
4 Sept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2年9月4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1992年9月4日给你的关于伊拉克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的信。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萨米尔·尼马(签名)

附 件

1992年9月4日

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就你1992年9月2日关于伊拉克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的说明和1992年8月24日给秘书长关于同一问题的信通知你和安全理事会成员下列事实：

首先，伊拉克完全愿意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先生达成新的协议，新的协议要以联合国能在驻巴格达专门机构的共同方案下向伊拉克提供的紧急民事援助的实际数额为依据。

必须明确指出来自联合国秘书处的代表团所提供的数字所反映出的实际方案数额，使大家清楚了解情况。方案资源的指标额是112 668 119美元。

事实上，迄今实际承诺提供的总额只有12 866 675美元。

你知道，这是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和法国的代表就所谓的伊拉克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炮制的政治宣传。该方案说是要满足两年多以来忍受着不公正禁运的为数超过1 800万的伊拉克人民的紧急人道主义需要，但其实际预算还不到1 300万美元，可是它的指标预算几达1.17亿美元，不过是纯属虚构的。

尽管如此，在扬·埃利亚松先生于1992年8月17日至21日访问巴格达期间，我们同他进行了谈判，向他和随行代表团建议制定一个符合实际预算的、既实际可行又积极的伊拉克民事援助方案，并提出共同确定伊拉克的优先需要。我们还提出某些实际建议，以期达成新的协议并予以执行。

我们建议，伊拉克主管当局应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方案协调员合作，按照双方拟定的优先次序修改方案以满足需要。有关援助应包括下述领域：粮食、医疗，饮用水的处理、卫生、教育、社会服务和农业。我们重申，伊拉克愿意保证：负责实施援助方案的人可以自由进出作业地点。此外，伊拉克一方作为援助方案的受惠者将提供一切所需的实地设施，即准备接受援助的地区内的行政、住宿、电信联系

和保安服务，这些方面将在各省的整个作业期间实行，作业结束后，方案工作人员即返回巴格达。

我们还与埃利亚松先生及其代表团达成协议，应当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实施由伊拉克和联合国共同拟订的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援助方案。关于每个组织如何参与的问题，将按联合国与有关非政府组织之间的现有协作规定并根据伊拉克主管当局与有关非政府组织签订的协议与联合国密切合作解决。关于联合国警卫在伊拉克出勤的问题，我们要提醒埃利亚松先生注意这个问题的起因。我们要指出，一年前存在的情况已产生变化，伊拉克全国生活已恢复正常。因此警卫的出勤已没有必要。此外，除了在伊拉克没有正式管理当局的某些北部地区之外，伊拉克当局有责任保护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物安全。

尽管向埃利亚松先生提出的证据和事实都是无可辩驳的，我们还是原则上同意让150名警卫在伊拉克目前没有正式管理当局的北部地区值勤，又同意让4或5名警卫在巴格达方案总部值勤。

主席先生，

任何没有心怀政治动机的观察员都会确认，我们一直本着客观和合作的精神努力与埃利亚松先生设法达成新的协议，使援助伊拉克的方案能迅速实施，并保证按照援助的规模提供所有必需的设施。

我们向埃利亚松先生重申，按照我们向他提出的实事求是的原则，双方为签订一项新的协议而进行协商的大门仍然敞开。我们还告诉他，我们希望他会考虑到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先生在1992年8月21日的一次会议上提出的重要观点，特别是关于必须解除对伊拉克人民实施的不公正的非法禁运的看法，以及伊拉克对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根据各种似是而非的推理策划对伊拉克人民进行攻击的百分之百合理的关注。

其次，你1992年9月2日的说明就联合国工作人员在伊拉克境内的安全问题所作的评论含糊失实。因此，我们要说明如下：

伊拉克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起全部责任。唯其如此,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行动必须与伊拉克主管当局密切协调,安全措施才能有效执行。我们已向埃利亚松先生解释这一点。但是,联合国有些人却拒绝接受这个看法,认为他们必须有不受限制的进入权(Free access)。实际上,这等于是说联合国人员无须事先通知伊拉克主管当局就可以到处行走。在这种情况下,他们的安全如何能得到保障?

伊拉克政府拒绝接受人们在联合国人员在北部地区受到威胁后提出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指控。该地区事实上是在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的控制之下。它们虽以该地区的保护者自居,但是在该地区发生事件后却同时逃避责任:他们一方面以武力阻止合法的伊拉克当局管理这个地区,一方面却要伊拉克对该处针对联合国人员的行动承担责任。

这个立场更加显得有倾向性,因为我们曾经警告过联合国负责人员,指出某些亲西方国家份子伙同伊朗政权的官员和在上述三国保护下的库尔德武装集团份子试图给联合国工作人员制造麻烦,目的是破坏伊拉克的形象,并为针对伊拉克的阴谋制造理由。此外,每逢伊拉克当局在国内执行治安和稳定措施时,西方国家就加以反对,并制造混乱和无政府状态。过去在北部它们曾经这样做,现在在南部也是这样做。它们强行在北纬32度以南设立禁止飞行区,虽然伊拉克飞机在此区只限于进行防止从伊朗境内渗透进入伊拉克的侦察活动,以及例行的训练演习。

主席先生,伊拉克人民显然对联合国工作人员深感不满,但这绝不是针对个人的。伊拉克人民只不过是感到已饱受双重标准的对待,再也无法接受以联合国之名和国际伪合法性向他们施加的不公正的决议。只有当联合国解除禁运,不再侵犯伊拉克人民的尊严,停止干预他们本国的内政,在真正的国际法律秩序的范围内,按照公平正义原则对待伊拉克人民,他们对联合国才会有好感。

我促请你公平和公正地处理这个问题,促请你反对所有那些心怀不良政治动机的人歪曲事实,借用荒谬的人道理由煽动人造的危机,目的是再次怪罪伊拉克及其尊严和英勇的人民。

我们要求安全理事会全体公正的成员和联合国秘书处按照法律、正义和公正的原则,解除过去两年内对所有伊拉克人民实施的非法、不正义和无人道的禁运。

此外,我们还建议,援助方案规模虽然不大,但为了保证取得成果,应按客观和实际条件加以实施。那些别有用心怀有政治动机的人曾经加以破坏,使我们不能就此问题与埃利亚松先生达成协议。但是如果双方通过合作,使现有方案取得具体的结果,那么一切并非是徒劳的。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伊拉克共和国

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